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皖工信产业〔2026〕37号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16日



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提高安徽省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水平，传承和发扬安徽特色的工业文化，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24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是指在安徽省范围内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工业遗存。

安徽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是指代表安徽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第三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管理主要涉及遗产认定、保护利用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应当深入挖掘遗产文化价值，提升

品牌效益，传承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安徽省工业遗产的认定和管理，组织本省国家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省国家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初审、推荐等工作，协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指导。

第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将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相关规划，统筹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工业遗产的日常保护和利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安徽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探索发展新模式。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大运河、长江沿线城市和革命老区、老工业城市通过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址公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和城市老旧工业园区搬迁改造系统性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鼓励和支持凸显徽风皖韵企业积极申报工业遗产。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请安徽省工业遗产，需要工业特色鲜明，有一定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在安徽工业发展史或行业中有标志性意义和突出价值，体现安徽厚重的工业文化，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权明晰;
- (二) 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制度、工作措施;
- (三) 符合安徽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认定工作。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遗产情况的摸查,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申请安徽省工业遗产。

第十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由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由遗产所有权人填写《安徽省工业遗产申请书》(附件2),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 (一) 遗产产权相关证书;
- (二) 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 (三) 管理制度和措施;
- (四) 保护与利用设想;
- (五) 可以体现遗产价值的其它文件、材料;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遗产所有权人要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实，对评审合格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布安徽省工业遗产名单并授牌。择优推荐安徽省工业遗产申报国家工业遗产。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已认定的安徽省工业遗产，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及时在遗产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单位、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安徽省工业遗产标识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第十四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不影响原遗产风貌的前提下，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的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第十五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的所有权人为该工业遗产的保护责任人，负责该工业遗产的防护加固、修缮整治、安全防卫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设置专门部门或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

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有关情况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十六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安徽省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开发利用、资助支持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和完善国家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

第十七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年度报告（附件 3），内容包括当年工作总结、下一年的工作计划、权属变更和规划调整等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将遗产所有权人报送的有关情况以及市级开展工业遗产保护的工作情况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发掘尚未保护利用的工业遗存，对于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存要引导、鼓励所有权人及时开展保护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利用开发并申报安徽省工业遗产。

第四章 利用发展

第十九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当在保持整体风貌的基础上，符合遗产保护与利用的规划要求，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和专家意见，科学决策。有机融入现代元素，发挥特色品牌效应，传承和发扬安徽特色的工业文化。

第二十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的利用，应与安徽省发展相结合，注重生态保护、整体保护、周边保护，与自然人文和谐共生。

第二十一条 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安徽省工业遗产的宣传报道和传播推广，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手段，开展工业文学创作、展览、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促进安徽工业文化繁荣发展。

第二十二条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依托安徽省工业遗产建设工业博物馆，发掘整理各类遗存，完善工业博物馆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和教育功能。

第二十三条 支持利用安徽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功能的工业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打造具有鲜明安徽地域特色的工业旅游线路。

第二十四条 鼓励利用安徽省工业遗产资源，建设工业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和创意街区、创新创业基地、影视基地、城市综合体、开放空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主题公园等，培育工业设计、工艺美术、工业创意等业态。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利用安徽省工业遗产资源，开展工业文化教育实践，培育“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创新工业文化研学课程设计，开展工业科普教育，培养科学兴趣，掌握工业技能。

第二十六条 支持工业文化智库发展，加强专业队伍建

设，鼓励强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学术研究，加强工业遗产资源调查，提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和能力，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监督奖惩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公众对安徽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安徽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告。

第二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安徽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对本区域内的工业遗产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对获得安徽省工业遗产认定的项目给予适当奖励；对在发现、捐赠、保护安徽省工业遗产方面有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鼓励。

第三十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加强自查，发现核心物项存在安全、损毁等问题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与完善，并及时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以及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产权发生变化等）。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将重大问题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三十一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实施动态管理。经认定的安徽省工业遗产有效期为五年，每满五年复核一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调查、复核等情况，适时调整安徽省工业遗产名单。

第三十二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严重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其修复并在1年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1年未修复或修复评估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其从安徽省工业遗产名单中移出。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安徽省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安徽省工业遗产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6年5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1

安徽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特性
遗产价值	1	见证了本行业在中国或安徽省的发端	历史价值
	2	对安徽省工业化进程具有一定的推进作用	历史价值
	3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科技价值
	4	对行业发展进程具有一定影响	科技价值
	5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一定影响	社会价值
	6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社会价值
	7	反映了安徽省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社会价值
	8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一定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艺术价值
	9	设施设备、建构物、产品对某一生产工艺或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艺术价值
	10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人物的相互联系	历史价值
	11	属于洋务运动、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156项工程”和“三线建设”重大项目	历史价值
保存状况	12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真实性
	13	整体布局 and 核心物项建设、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具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真实性
	14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的生活	完整性
管理水平	15	建立了保护利用工业遗产的规划	延续性
	16	建立了保护利用的管理制度和措施	延续性

评价指标说明:

1. 安徽省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 针对国家工业遗产特性设置了3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如果已经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仅需符合“遗产价值”标准即可。

2. 对于“遗产价值”指标项, 1-8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1项达到相应标准, 9-11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 对于“保存状况”指标项, 12-14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 对于“管理水平”指标项, 15-16项二级指标中均需达到相应标准。

3. 3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 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附件 2

安徽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遗 产 名 称：_____

申 请 单 位：_____（加盖公章）

所 属 地 区：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写须知

- 1.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 3.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 5.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6.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 7.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声明

1. 本单位自愿向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安徽省工业遗产认定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安徽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申请单位			
遗产名称			
遗产地址			
工业类别		建成年代	
是否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请填写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遗	部门名称		
产相关管理	负责人		
部门情况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机)
遗 产 核 心 物 项	<p>1.厂房、车间、作坊、矿场、仓库、码头、桥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p> <p>2.代表性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品、生活用具、重要产品、历史档案、商标徽章及文献、手稿、影像录音、图书资料等；</p> <p>3.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p> <p>(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p>		

区 域 范 围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p>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遗产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 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安徽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 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 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 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 遗产项目保存现状(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 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 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

益)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附件图片

(一) 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 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可包含其他证明材料。主要指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50dpi。

六、视频资料（U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

格式：mp4，高清。

时长：5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附件 3

安徽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 (20 年)

报告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报告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写须知

- 1.本报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
- 2.需用黑色笔书写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 3.填报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 4.报告日期如实填写，每年6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5.本报告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报告单位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			
<p>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政策制定情况(如地方性法规、规划,行动计划、管理办法等) 2.保护体系建设情况(如摸底调查、认定管理、体制机制等) 3.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 4.工作成效(如经验做法、资金支持、表彰奖补、优秀案例、宣传推广等) 			
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p>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权发生变化情况 2.核心物项调增、修复等变化情况 3.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 4.保护管理工作措施或整改情况 5.公众举报核查情况 			

三、对问题的处理意见

经核实，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包括合格、整改或摘牌等）

四、备案清单

经确认，备案清单主要指含 2 种情况：

1. 产权变更情况
2. 核心物项调增情况

五、本年度工作计划

六、备注

WG-2026-06-0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